

浙江传媒学院
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904100

采 购 人：浙 江 传 媒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启响应文件.....	19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9
七、磋商程序.....	2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九、签订合同.....	25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
十一、其他.....	2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7
六、 相关费用说明.....	28
七、采购内容.....	28
八、其他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1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62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3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七部分 图纸.....	1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9日 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904100

项目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011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1	301190.00	项	本工程为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 三类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拟派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5) 不接受关联方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至 磋商截止时间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9日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0年7月29日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有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楼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32079
质疑联系人：俞卫红
质疑联系方式：13968008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张彦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 真： /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2.	采购编号	ZJ-904100
3.	工程地点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
4.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6.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7.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项目资金及预算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119 万元。 超过上述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施工期间，如遇校内因重要活动或因新冠肺炎疫情需工程暂停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

序号	项目	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磋商供应商认为施工图及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成交后，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联系人：邹毅，联系方式：18657133127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8.	答疑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13 室 接收人：赵娟 电话：0571-81061819，18698563921）。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0.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	磋商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23.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已完成解密（即 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前），供

序号	项目	内容
		<p>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 联系人：赵娟 电话：0571-81061819, 18698563921）；</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24.	磋商程序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 20 条。</p> <p>2.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进行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p>3. 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6. 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7.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p>
2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支付。</p> <p>(2) 金额：合同总价的 2.0%</p> <p>(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p> <p>为防止供应商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与履约保证金同等形式递交）。</p>

序号	项目	内容
26.	合同款的支付	<p>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合同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p> <p>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帐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归还，不计利息。如须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2 执行。</p> <p>2. 合同款</p> <p>(1)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p> <p>(2) 工程量未做调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有违约金，应扣除相应违约金部分）。</p> <p>工程量出现变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应扣除相应违约金部分）。</p>
27.	转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31.	注意事项	<p>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 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9、30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p> <p>4.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序号	项目	内容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315 1362 450"> <thead> <tr> <th data-bbox="596 315 979 3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79 315 1362 360">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6 360 979 405">100 万(含)以内</td> <td data-bbox="979 360 1362 405">0.8%</td> </tr> <tr> <td data-bbox="596 405 979 450">100 万—500 万（含）</td> <td data-bbox="979 405 1362 450">0.64%</td> </tr> </tbody> </table> <p>注：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 万(含)以内	0.8%	100 万—500 万（含）	0.64%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 万(含)以内	0.8%							
100 万—500 万（含）	0.6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浙江传媒学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

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f~i项是特定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f.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g.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h.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 三类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分管或主管企业安全副经理（须提供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四个岗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出具。(如有)

(8)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10)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主要施工方法;
- b.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主要材料品牌选择情况说明。**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磋商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成交后提供)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成交后提供)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说明: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 投标报价 (即本项目的磋商报价, 下同) 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 (即本项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下同) 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 (即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下同) 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 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详细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 应填写《商务 (合同或技术) 条款偏离表》, 如有好的建议, 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2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9.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9.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9.5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6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磋商最高限价即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9.7 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最后报价中已涵盖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均不作调整。

9.9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拆除工程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成交后不做调整；

(2)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4)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5) 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7) 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设备租用、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磋商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0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

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目标、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在技术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说明。对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21.7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报价文件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包括造价人员信息不实）；
-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因素

1. 商务评审（满分 15 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建筑加固工程业绩情况。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或工程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如有模糊或涂改或内容不清等现象，经磋商小组讨论可能导致该业绩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3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公共建筑加固工程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且至少有一项资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如有模糊或涂改或内容不清等现象，经磋商小组讨论可能导致该业绩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3) 企业信用等级；3分

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AA 级的得 2 分，AAA 级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信用等级报告证书复印件或信用等级荣誉奖状为评分依据。

(4)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得 2 分；2分

以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5) 用户评价；2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建筑加固工程业主评价情况，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度在 80 分及以上的每项得 0.5 分，优秀的或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本项仅以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且附有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的《用户评价表》（格式可以自定）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2. 技术评审（满分 55 分）

(1)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是否具针对性和可行性；5 分

(3)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到位；5 分

(4) 施工质量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5 分

(4)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5 分

(5)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5 分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5 分

(7)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5 分

(8)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5 分

(9)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情况；5 分

(10) 工期响应情况；3 分

投标工期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计划工期相比，每少一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11)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2 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3. 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27. 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依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材料选择：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3)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部分施工部位保持原有墙地面及踢脚线部位，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损坏修复费用不再另计。

2) 大厅原有地面砖保留，施工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墙体拆除后破损处地砖重新铺贴修复即可。

3) 清单中考虑了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存在部分图纸里未标注的墙面瓷砖拆除等工作量，此部分工作量在清单项中包含。根据现场踏勘予以考虑在工程量内。

4) 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在额外计价。

5) 施工现场要考虑教职工通行需要, 现场全封闭围挡, 设教职工临时通道,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质保期要求: 自工程竣工日起 2 年, 其他要求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六、相关费用说明

相关费用说明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七、采购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附后)

八、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

(1)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人。

(2) 工程量未做调整的,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3) 工程量出现变更的,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 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

2、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交入采购人帐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归还, 不计利息。如须扣留, 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2 执行。

3、因本项目的特殊性,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 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 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本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总价后期不做调整。

4、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现场现状及条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 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如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 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 成交后, 除设计变更外, 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如成交,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注：疫情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具体请电话联系老师。

踏勘联系人：邹毅

联系电话：18657133127

5、承包人可在采购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作为报价依据，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标总说明中注明，若未注明品牌的可由业主在推荐的推荐品牌中任意选择其中一个品牌。若成交后注明的品牌或业主选择的品牌在施工期间市场上无现货供应，须进行订制，如该品牌无法订制时，业主有权在其它备选品牌中指定一个。

6、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7、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在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 1-6 表中的备注一栏中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对其选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注明的，则成交后由采购人决定，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8、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9、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0、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1、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工程完工后，成交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3、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14、施工期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工程暂定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中标人应负责完工后的室内环境检测（检测内容须至少涵盖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拟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获得采购人的认可，检测完成后须出具国家认可（CMA）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补偿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其中专用条款使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2014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发 包 人：浙江传媒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998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33001617735056000023

账 号：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电话：0571-810618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6) 《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7)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以最新工艺、技术为准。

(8) 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主管处室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3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2) 其他：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人民币1000元/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5) 其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方式：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②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该项数量 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0.1%以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指总价一次性包干。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干；

(2)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3) 连续 8 小时及以上的停水、电、气；

(4) 政策性的调整；

(5) 技术措施费；

(6)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7) 采购文件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8)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9)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投标总

价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综合单价\材料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材料单价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项目单价时，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等），并以合同签订当月为基准进行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其中，管理费和利润不计取，仅计取规费和税金；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核费用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双方按照通用条款 17.3 条执行，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总价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合同总价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帐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归还，不计利息。如须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15.3.2执行。

2. 合同款

(1) 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工程量未做调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一次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有违约金，应扣除相应违约金部分）。

工程量出现变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应扣除相应违约金部分）。

注：工程验收以校内验收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延误 3 天以内的按人民币 1500 元/天扣除延误费，3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 3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书后 2 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2.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a.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费用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同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b.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满后，仍须提供保修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 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到岗率不低于 80%（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21.5 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6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 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 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 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 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1 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3 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4 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提供小样，经发包方认可并封存，其中主要材料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进场施工时所有材料须按小样要求采购。

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和《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执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乙方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浙江传媒学院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传媒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时间: _____

二、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传媒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 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传媒学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传媒学院办理。

4. 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传媒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 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 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 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 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 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 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 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 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 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 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 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 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 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 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 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 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 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 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 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 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 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浙江传媒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编号：ZJ-90410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 23 第 3 点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浙江传媒学院
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904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②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f.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g.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h.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 三类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分管或主管企业安全副经理（须提供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四个岗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传媒学院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采购编号：ZJ-904100) 磋商的有关活动，且声明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 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1

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已使用年限	产权情况	配备数量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表 2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人数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 3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_____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序号	施工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需要时间	备注

表 4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地	首批到场时间	首批到场数量	未批到场时间	备注

表 5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 专业	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间 及到位率%	持证情况

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总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二）+ 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模板及支架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脚手架										
		施工降水、排水										
		其他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 (4) 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附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
- 2、建设地点：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
- 3、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加固改造工程；

二、工程发包、分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2013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
- 4、《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 5、相关文件、解释等；

四、使用材料设备、施工的特殊要求等：

- 1、工程质量：合格。
- 2、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五、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低于8.57%计取。
- 2、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不得低于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2.486%。
- 3、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投标费率，但在规费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专业土建工程费率为25.78%）的30%，即专业土建工程费率为7.734%。
- 4、税金费率按9%计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梁柱加固砼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增加截面计算。实际施工梁柱加固砼时需凿出角部箍筋并焊接，此部分砼量不计入清单，请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注意对此工程量自行估算并增加到投标单价组价中。
- 2、弃土及垃圾外运运距及弃置点自行考虑。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柱加固工程									
1	Z010502004006	现浇混凝土柱加固	1. 柱增大部分与原有结构(包括柱、梁、板)全部交界面上的原有混凝土保护层需凿毛、冲洗干净并涂刷界面剂以利于新老混凝土结合。待新浇筑部分达到 100%强度后,方可拆除模板。2. 各层柱增大部分均采用无收缩灌浆料浇筑,强度等级均为 C55。3. 本清单包含砼、界面处理、原砼凿毛、凿槽、钻孔、灌浆及垃圾外运	m3	1.95						
2	011702002001	矩形柱模板	现浇混凝土柱加固模板,模板材质及高度自行考虑	m2	19.82						
3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柱加固砼内钢筋(钢筋规格综合考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新旧钢筋焊接:凿出角部箍筋并焊接(余同),单面焊 10d2、穿过楼板之柱纵筋角筋及穿板纵筋弯折后双面搭接焊 3、开口箍、拉结筋应采用植筋法	t	0.438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锚入原有柱内、柱纵筋遇梁处植筋法锚入楼层梁（植筋费用另计）4、其余钢筋制作、安装，详见设计图纸有关节点								
4	Z010515012002	植筋	柱加固砼内钢筋植筋（植筋规格综合考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 植筋：开口箍、拉结筋应采用植筋法锚入原有柱内，植筋应采用可靠的工艺和材料，应采用有可靠质量保证的品牌，植筋前应对原有结构内钢筋进行探测，避免伤及原有钢筋；2、植筋施工完毕后需做拉拔试验；3、拉筋植入原柱内12d；6、柱纵筋遇梁处植筋法锚入楼层梁24d；7、其余详见设计图纸有关节点	根	470						
5	010516002005	柱加固型钢	1. 采用外粘型钢法对配筋不足的柱进行加固。2. 原构件截面棱角需打磨成半径 $\geq 7\text{mm}$ 的圆角。3. 外包钢表面应涂以防腐和防火性能的饰面材料加以保护，耐火极限 $\geq 3\text{h}$ 。采用厚涂型防火涂料，防火涂料的厚度	t	1.96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须达到构件的耐火极限。防火涂料与钢结构防锈漆必须相容。4.角钢遇楼板则凿孔通过,遇梁则顶至梁底;5.缀板 ZB 与角钢焊接,100X3@200;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6	011202001001	柱、梁面抹灰	1、角钢与原柱间采用灌浆料粘结,含灌浆及模板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100.22						
		梁加固工程									
7	Z010502004007	现浇混凝土梁加固	1. 梁增大部分与原有结构(包括柱、梁、板)全部交界面上的原有混凝土保护层需凿毛、冲洗干净并涂刷界面剂以利于新老混凝土结合。待新浇筑部分达到 100%强度后,方可拆除模板。2. 新增梁板及凿除后重新浇筑的梁板采用 C40 高强灌浆料。3. 本清单包含砟、界面处理、原砟凿毛、凿槽、钻孔、灌浆及拆除垃圾外运	m3	11.2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8	011702006001	矩形梁模板	现浇混凝土梁加固模板，模板材质及高度自行考虑	m ²	19.82						
9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梁加固砼内钢筋（钢筋规格综合考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新旧钢筋焊接：凿出角部箍筋并焊接（余同），单面焊 10d2. 钢筋端部植入原有梁内（植筋费用另计）3、其余钢筋制作、安装，详见设计图纸有关节点	t	2.090						
10	Z010515012003	植筋	梁加固砼内钢筋植筋（植筋规格综合考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 植筋：开口箍、拉结筋应采用植筋法锚入原有梁柱内，植筋应采用可靠的工艺和材料，应采用有可靠质量保证的品牌，植筋前应对原有结构内钢筋进行探测，避免伤及原有钢筋；2、植筋施工完毕后需做拉拔试验；3、梁主筋植入两端框梁 23d；拉筋端部植入梁内 12d4、其余详	根	20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见设计图纸有关节点								
11	010516002004	梁加固型钢	1. 粘钢加固需满足《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图中所示梁加固粘贴的钢板均采用Q355B。3. M16/20 胶粘型锚栓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t	0.326						
12	011202001002	柱、梁面抹灰	1、粘钢加固与原板间采用灌浆料粘结，含灌浆及模板 2. .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12.05						
		整体其他									
13	011612001002	管线拆除及恢复	加固工程如遇到现有给排水、照明、通风管线及消防箱，则在施工时予以拆除移位并在加固工程完成后恢复原状，投标人对现场自行踏勘、测算相关费用，按照 1 项包干报价	项	1						
14	011605001001	装饰拆除及恢复	加固工程如需破坏现有装饰面层，则在施工时予以拆除并在加固工程完成后恢复原状，投标人对现场自行踏勘、测算相关费用，按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照 1 项包干报价								
15	011613001001	监控拆除及恢复	加固工程如需破坏现有监控系统，则在施工时予以拆除、移位并在加固工程完成后恢复原状，投标人对现场自行踏勘、测算相关费用，按照 1 项包干报价	项	1						
1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配电箱拆除、移位、安装(包括由此引起的电缆及电缆头工程量增减等)	台	1						
17	010801004002	防火门	钢制防盗防火门包括门套，0.9*2.1，含门锁及五金配件	樘	1						
18	010801004001	防火门	钢制防盗防火门包括门套，1.2*2.1，含门锁及五金配件	樘	1						
19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砖砌体拆除并垃圾外运	m3	4.5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下沙校区档案室加固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20	Z011707014001	既有建筑物临时保护措施费	考虑到档案柜的转移，本项目需分2段施工并采用轻质隔墙围挡隔开施工区与档案柜陈放区，投标人对现场自行踏勘、测算相关费用，按照2次包干报价	次	2						
2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本项目所需脚手架按照1项包干计算	项	1						
22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本项目所需垂直运输费及上楼费按照1项包干计算	项	1						
合 计											

第七部分 图纸

(电子版)